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济南大学主校区风雨操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一）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四）债券期限：30年。
-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180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南大学主校区风雨操场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济南大学，经本所律师登录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查询，济南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济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刘宗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0899E

类型：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济南市南辛庄西路 336 号

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宗旨和业务范围：面向社会培养文、理、工、管理等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在职人员的高等教育，从事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

(三) 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的主要规划审批如下：

本项目于 2024年8月1日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济南大学主校区风雨操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4〕257号），项目代码：2405-370000-04-01-484720。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批复文件，本项目的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风雨操场一座，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主要设置篮球场兼排球场 2 块、羽毛球场 10 块、器材室、乒乓球室、健身房、瑜伽室、值班室等内容，配套建设室外道路、铺装、绿化、室外管线等内容。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5年6月至2026年7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将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6648902534）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鸿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45G），经办律师均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政策调整，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可能性。项目建设过程中手续办理繁琐，有不能按时完成的可能。

2、施工扰民风险

本项目位于学校内部，靠近学校西门出入口，场址西邻学生公寓15号楼以及篮球场，北邻20号学生公寓，南邻学校的400米运动场，建设期间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在校学生生活、学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等的污染受到社会舆论和在校学生和周围居民的抵制。

3、项目管理风险

本项目从决策、设计到施工有一定的周期，项目管理内容较多，涉及到的参建主体较多，如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质量、组织、进度、合同等管理风险。

4、项目资金风险

本项目建设投资较大，项目需求、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的改变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如项目建设投资不足，不仅仅影响项目进度，甚至影响项目质量。另外项目建设资金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增大学校财务压力，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运营等。

5、自然条件风险

自然条件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由于自然条件的复杂多变，容易发生严寒、酷暑、多雨、塌方等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的影响。二是当地出现的异常地质、气候、水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6、环境与社会风险

环境风险是由于对项目的环境生态影响分析深度不够，或者是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带来重大的环境影响，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

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运营效益。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济南大学主校区风雨操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周庆春



经办律师：杨博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45G

上海汉盛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